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

(年产 24000 吨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年产 24000 吨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十组,用地面积 133333m²,建筑占地面积为 90130m²,总建筑面积为 116930m²,从事 PVC 装饰膜和薄板覆膜的生产。该项目一期、二期共建成装饰膜年产 3500 万平方米的产能,二期主要加工 24000t/a 的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

2、主要建设内容:

(1) 生产区及生产设备:

压延车间 1 座

压延生产线 2 条,淋涂生产线 1 条

(2) 环保工程

混料:布袋除尘器×1、压延: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2、淋涂: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化粪池 2 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0 月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01 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海环管（表）〔2014〕12001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1071048802D001V。

该项目现建成装饰膜年产 3500 万平方米的产能，2018 年 09 月 18 日完成一期年产 3500 万平方米装饰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一期项目验收批文，海行审装〔2018〕615 号。

（三）项目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一期二期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通过混料、压延、淋涂等工艺生产 3500 万 m²/aPVC 装饰膜中所需的 24000t/a 的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分析，该项目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装饰膜、保护膜 覆膜家电装饰板、覆膜建材板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	PVC 装饰膜片材通过一期生产工艺最终形成 PVC 装饰膜，本期项目生产的片材不外售，仅用于配套装饰膜生产，属于生产环节中间副产品，并在环评中有所体现，不属于重大变化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产能：装饰膜 3500 万 m ² /年、保护膜 6000 万 m ² /年	产能：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 24000t/a	本期项目生产的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配套一期建设项目使用，通过物料分析，本期建设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覆膜家电装饰板 500 万 m ² /年、覆膜建材板 350 m ² /年		的 24000t/a 的片材可用于生产装饰膜 3000 万 m ² /年, 其余 500m ² /年的装饰膜所需片材还需外购, 一期二期总产能装饰膜 3500 万 m ² /年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加热压延环节、淋涂烘干环节废气通过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环节全自动密闭状态, 无颗粒物产生	2 套加热压延生产装置废气分别通过 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淋涂烘干生产装置废气通过 1 套负压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与加热压延废气处置措施中 1 套合并排放 混料生产装置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套加热压延生产装置分别通过 2 套废气处置设施处理, 并且采用先进的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 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减少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混料环节中不可避免的产生粉尘, 通过布袋除尘器, 加上配套的全自动密闭环境, 能最大程度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以上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化
其他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原有污水管网及化粪池处置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

(2) 本项目压延加热后辊筒冷却通过冷却塔处理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2、废气

(1) 投料混料废气 (G1)

原辅料进入压延生产线混料设备时，在投料环节会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7#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处于全自动密闭状态，无颗粒物产生。

(2) 加热压延废气 (G2) (G3)

加热压延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2)、氯化氢废气 (G3)、恶臭气体 (G4)，本期项目建设单位共 2 条加热压延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上设置吸风罩，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分别通过 5-1#、6#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 淋涂烘干废气 (G5)

淋涂烘干环节使用淋涂液会产生乙酸丁酯。建设单位本期项目建设一条淋涂烘干线，处于密闭状态，乙酸丁酯全部挥发，通过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5-2#排气筒排放。

(4)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加热压延环节辊筒采用导热油隔套加热，导热油炉依托一期建设，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4#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60m²，危废暂存场所 12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置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暂不分析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及环评中预测的噪声源噪声值，降噪大约 20-25dB（A）。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一期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期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标准。

2. 废气

本期建设项目 2 条加热压延生产线废气通过 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淋涂烘干生产线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与一条加热压延生产线废气合并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料生产线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及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及多介质环境目标值。

3. 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及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备案。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或回收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污染物无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年产 24000 吨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3 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 2、严格控制生产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组织对本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年产 24000 吨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暨年产 24000 吨 PVC 装饰膜配
套片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正辉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 1260 868
于建军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77 6638 6106
陈应成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72977 0029
姜成	海美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82mm	18932219360
徐品	江苏海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	1890 1403856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